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HYTF-202406043-1)

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投标人名称全称）：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40604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乙方最终磋商报价为准。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490600.00 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和风险的价格体现，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检测任务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 。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五)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

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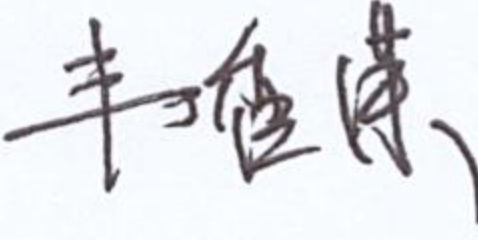
(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正阳路东段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787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邮编:	邮编: 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29-32118566	电话:
传真:	传真: 029-32118566	传真: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安区支行	
	帐号: 8060 1100 1421 0038 89	
2024年7月11日		年 月 日